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3)松执字第1983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
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张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韩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工
作人员。

被执行人上海松江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
镇长浜路501弄。

法定代表人陈 [REDACTED]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2)松民二(商)初字第
1561号民事调解书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松江 [REDACTED]
名下本区长浜路501弄28号112、212、312、113、213、313、
115、215、315、122、222、322室；35号131、231、331室；38
号103、203、303、104、204、304室。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
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
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松江 [REDACTED] 名下位于长浜路501
弄28号112、212、312、113、213、313、115、215、315、122、

222、322室；35号131、231、331室；38号103、203、303、104、
204、304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徐 晓 枫
审 判 员 施 建 跃
人 民 陪 审 员 蒋 雪 顺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
书 记 员 赵 璋 翊